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或“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继续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2018年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所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同意续聘其在2019年继续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向其支付2018年度审计报酬100万元，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3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0日